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芥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大　專利師

　　廖韋齊　專利師

　　陳學箴　專利師
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
參　加　人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洋　律師

　　徐念懷　律師

　　黃立虹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謝文元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，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影本，洽請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並將裁定正本函送智慧財產法院存查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6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謝文元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3年4月19日智院駿113技協2字第1130001291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